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NNING
BUYI & MIAO AUTONMOUS COUNTY

2022

第二期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ZHENNING BUYIZU MIAOZU ZIZHI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期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深化“一窗通办”改革推行“2+2”大综合模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0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 2022-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0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民族传统节日和自治县成立纪念日放假的通知·····1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17

【政务动态】

人事任免.....21

【收发文件目录】

收发文件目录.....23

【大事记】

2022年第二季度大事记.....2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深化“一窗通办”改革推行“2+2”大综合模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1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工作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镇宁自治县深化“一窗通办”改革推行“2+2”大综合模式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有关工作落实。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镇宁自治县深化“一窗通办”改革推行“2+2”大综合模式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及《贵州省政务服务条例》《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推行“2+2”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黔放管服组办发〔2021〕2号）精神，加大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力度，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以“自然人+法人（含非法人组织）、咨询+投诉”的“2+2”大综合形式设置窗口，科学分区分类、规范服务管理、打造职业化辅助团队，形成部门间数据通、系统通、业务通的政务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咨询、

辅导、审批、评价”的闭环管理。2022年6月底全面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整体提升政务大厅科学化管理水平，全面提高群众和企业办事便捷度和满意率，推进政务服务集约化、高效化、便民化、标准化。

二、重点任务

（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摸底。以自然人办事、法人办事分类梳理依申请事项，进一步精准分析事项办件情形和办件量，形成“自然人+法人”政务服务实施清单，夯实综合受理基础，同时结合部门确定的纳入一窗事项，进一步推进应纳尽纳。

（二）确定纳入“一窗通办”改革事项范围。积极与县直政务服务部门沟通协商，进一步确定纳入改革的事项范围，除对业务收件受理有专业性要求、涉及国家秘密等事项外，其他事项均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信息共享、集成服务、限时办结”，并将明确的改革事项对外公布，稳步推进县级政务大厅“一窗通办”改革。

（三）签订授权委托书。在全面摸清政务服务事项、确定“一窗通办”改革事项范围、办件情形、实体大厅功能布局情况等基础上，各政务服务部门与政务服务中心签订授权委托书，将事项办理的收件受理等权限进行授权委托，并编制事项审查要点和答疑手册。

（四）优化政务大厅功能分区。结合部门主体业务，实体政务大厅按照自然人综合服务区、法人（企业）综合服务区、咨询投诉受理服务区等模块合理调整大厅布局，完善硬件设施设备，丰富服务功能。突出事前辅导、自助服务、咨询投诉、惠企政策、洽谈定制等服务主题，推进综合受理窗口向一个区域集中，设置清晰明了的标识标牌、办事指引，为办事群众提供便捷舒适的服务环境。

自然人综合服务区：1. 按照“无差别受理”设置自然人大综合一窗22个，主要受理公积金、不动产、社保、医保、残联、卫健、司法、民宗、退役军人、公安（交警）、统计、烟草、教科、档案等部门事务；2. 民政（婚姻登记）不纳入大综合范畴。3. 在该区同步设置“全省、跨省通办”窗口1个。

法人综合服务区：1. 按照“无差别受理”设置法人大综合一窗13个：受理市场监管、文旅、农业、林业、交运、消防、财政、新闻出版等部门事务；2. 设2个分类一窗：企业开办、工程项目建设；3. 设1个企业服务窗口：邮政、刻章、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银行。

咨询投诉受理服务区：设置咨询引导岗、办不成事反映（投诉）岗、事前辅导岗、帮办代办岗等多个功能性岗位，配备工作人员4名，承接群众事前辅导、咨询引导、疑难答疑、取号分流、特殊群众帮办代办、陪同服务、兜底服务、办不成事反映等服务功能。

（五）规范办件流程。除社保、医保、公安、企业开办、工改、公积金以及已经授权部门专网账号的业务外，其余部门纳入一窗事项统一使用综合受理平台收件后流转至部门后台；按月开展月度服务评价办件抽查，对一窗受理过程中存在的逆流程、未统一出证等事项办理业务问题进行梳理，提示部门整改完善，并结合高质量发展及月度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六）健全“一窗通办”服务评价机制。依托全省统一“好差评”系统，加快构建“一窗通办”“好差评”体系，完善前台评价规则，明晰前台和后台评价边界，加强前台综合窗口评价结果运用。制定综合窗口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建立完善“一窗通办”运行和监督投诉机制，对投诉、差评等及时通报处理，改进提升服务质量。

三、工作步骤

（一）摸底启动阶段（2022年2月1日）。开展分类事项类别摸底，启动部门编制答疑手册，确定自然人、法人事项清单，进一步对接部门扩大纳入一窗事项清单，梳理汇总部门办件申请表单，同步开展大厅分区布局方案制定，开展意见征求工作。

（二）跟窗学习阶段（2022年4月1日—30日）。结合窗口调整情况，按照“老带新”的方式，安排综合窗口人员（含自然人、法人、咨询、投诉、全省〈跨省〉通办综合窗口）跨区域“一对一”跟窗学习，组织开展对新业务的月度办件抽查考核。

（三）正式运行阶段（2022年5月1日）。合理调整大厅布局，优化专网布局，召开政务大厅“一窗式”改革工作正式运行会，综合窗口正式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一窗通办”改革工作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抓手，各政务服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积极协调解决改革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保障好改革所需人员。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政务服务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按照统一要求和时序安排，支持和配合好改革工作推进，形成齐抓共管、合理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查问效。政务服务中心明确专人，主动沟通协调，抓好各环节工作落实，对改革工作不重视、不认真的部门和人员，在政务服务工作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严重影响改革工作推进的，按程序报送县委县政府督查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 2022—2025 年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99 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抓好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镇宁自治县 2022—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镇宁自治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为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快推进秸秆资源化、商品化利用，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现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

设战略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化利用”的原则，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格局，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农业产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农业优先、多元利用。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农业生产相结合，在满足农业和畜牧业需求的基础上，抓好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示范推广，合理引导秸秆能源化、原料化等其他综合利用方式，推动秸秆向多元循环方向发展。

2. 市场导向、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农民积极参与的长效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入研究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秸秆利用终端补贴等配套政策。

3. 科技推动、试点先行。加强科技攻关，着力解决秸秆综合利用中的共性难题，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选择重点区域，积极打造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一批示范工程，扶持一批重点企业，加快推进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发展。

二、工作目标

探索建立秸秆综合利用新途径，持续完善秸秆田间处理、收集、储运体系，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多元发展和秸秆资源循环利用的运行格局，确保 2022—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6% 以上，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

三、重点工作

各乡镇（街道）根据各年度粮油作物种植情况，按照分类指导原则，加强市场主体培育，积极引进新技术和装备，动员企业收储（贮）饲料化利用、因地制宜开展秸秆粉碎还田、探索能源化和原料化利用等，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一）积极动员企业收储（贮）饲料化利用。各乡镇（街道）饲料化利用要以企业收储（贮）为主、农户自行收储（贮）为辅。努力争取上级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资金支持并尽力安排一定资金，重点对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基础设施、机械设备、秸秆收储（贮）等环节进行支持。要大力发展牛羊草食家畜规模化养殖，动员、引导、鼓励规模养殖场开展全株玉米收贮或秸秆青贮，提高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价值；同时要加快推进专业化、商品化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专业收储（贮）主体的培育，提高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率。县农业农村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对青贮、氨化微贮等技术指导和培训，重点加强玉米秸秆黄熟青收制作青贮饲料方面技术指导。

（二）有效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率。各乡镇（街道）要积极推广普及保护性耕作技术，鼓励农民大力实施以秸秆覆盖、生物菌剂腐熟还田和秸秆堆沤还田为主要内容的“沃土工程”。要围绕高速公路沿线、坝区、景区及粮油作物种植比较集中等重点区域，加大对行政区域内能够提供

粉碎还田服务企业、农机合作社的调度，通过租赁、承包等方式，统筹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烟草系统的农机设备开展秸秆粉碎翻犁还田；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在县农机部门的指导下，购买相应的粉碎翻犁还田机械，帮助农户开展秸秆粉碎翻犁还田。购买的农机具可由乡镇（街道）统筹管理、维护和使用，或托管给当地收储企业、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进行秸秆粉碎还田作业，可结合实际对企业、合作社等给予一定补贴。加大推广带粉碎装置的联合收割机、秸秆灭茬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旋耕埋草机、捡拾打捆机等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力度。对于跨区作业和辖区内的联合收割机，建议安装秸秆粉碎还田装置，且留茬高度不能高于10厘米，避免农户焚烧秸秆。要鼓励、引导有机肥生产加工企业利用油菜、水稻、玉米等农作物秸秆，生产商品有机肥。大力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生物炭基肥等肥料化利用方式，推动秸秆肥料化利用转型升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本地秸秆作为原料生产的、质量合格的商品有机肥料。对于坡地上粉碎还田难度大的油菜、玉米等农作物秸秆，各乡镇（街道）、村（居）要积极组织动员农户就地就近安全集中堆放堆腐还田，有条件的地方可主动联系企业收储（贮）或统一运送到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积极探索能源化和原料化利用。积极探索发展生物天然气、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秸秆直燃发电等方式，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要加大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积极发展秸秆板材、环保餐具等，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各地可在企业用地、税收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支持引导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积极发展以玉米、小麦秸秆为主要原料的食用菌规模化生产。

（四）加大引进新技术和装备。县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对秸秆还田、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领域新技术的探索，扶持引导基层农技部门、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加大秸秆机械化还田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切实提高秸秆还田质量。要根据不同地形规划设计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引进和开发先进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新装备。

（五）优化种植业产业结构。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种植业产业结构，因地制宜优先发展蔬菜、辣椒、饲草、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大推广利用秸秆作为垫料的折耳根等作物种植力度，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做优做精特色优势农产品，提高重要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同志为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宁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投资促进局、县科技服务中心、县农机中心等为成员的镇宁自治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各乡镇（街

道）要对照县级相应的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把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到村（社区）和村民小组，通过秸秆收储、粉碎还田、堆沤还田等方式，做到应用尽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农户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落到实处。

（二）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乡镇（街道）的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乡镇（街道）要制定本辖区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安排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等，主动联系收储企业对本乡镇（街道）的秸秆进行收储（贮）利用等；村（居）组织动员农户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等。建立乡镇（街道）领导包村（居）、村支两委干部包村民小组制度，创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村（居）为基础、村民小组为单元的网格化管理秸秆综合利用责任体系，通过积极引导秸秆收储企业与种植大户、合作社签订收储协议、统筹调度农机设备粉碎还田等方式，将秸秆综合利用责任落实到村组、到田间地块，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发改部门要指导培育壮大本县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积极争取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秸秆农用技术推广，积极向有关部门争取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对焚烧秸秆巡查和依法处罚工作；财政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统筹本级财力，做好资金保障；农机部门要加强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培训服务，指导做好有关秸秆粉碎还田农机具的推广使用，秸秆粉碎还田农机具设备购置补贴测算和机型的选定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的培育支持；投促部门要加大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的引进力度；宣传部门要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公安部门要对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进行典型曝光，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司法部门要充分利用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手段，做好夏收、秋收重点时段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宣传等工作。

（四）加大资金支持。各乡镇（街道）要统筹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必要经费保障；要积极与收储（贮）利用农作物秸秆的企业对接，在企业每年所需利用秸秆量的基础上，对每多收储（贮）利用1吨的农作物秸秆，可结合实际适当给予补助。各乡镇（街道）要预算一定资金，主要用于工作经费、购机补贴、新型经营主体补助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政策资金导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向秸秆还田、收储运、加工利用等方面的倾斜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根据粮油作物种植情况和季节特性，在夏收和秋收等重点时段，广泛利用广播、报纸、电视等媒体，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力度，重点突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引导农户自觉做好秸秆综合利用。针对焚烧秸秆行为，可利用院坝会、群众会等形式，加大曝光力度，强化警示作用，转变农户思想，使农户不敢烧、不愿烧，营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浓厚氛围。

（六）加强督促检查。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宁分局、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的县级督查组，在夏收和秋收等重点时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查，适时将督查情况向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对工作开展缓慢、措施不力的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进行重点督查；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由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提请问责处理。

附件：

- 1. 镇宁自治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 2. 镇宁自治县秸秆农用技术要点
- 3. 全县秸秆综合利用主要收储（贮）企业名单
- 4. 全县农机专业合作、农机大户及有大型农机的种植合作社名单

附件：1

镇宁自治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要求，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取得实效，成立镇宁自治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苏正兵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卢林宝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仕荣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谭光政 县政府办公室正科长级督查专员

喻小芬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伍文忠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 翔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文 萍 县财政局副局长

何 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程达兴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一大队大队长

陈学顺 市生态环境局镇宁分局副局长

肖支柱 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秦富金 县司法局副局长

孙章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廖兴彪 县科技服务中心副主任

鲁仕发 县农机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朱仕荣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孙章和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镇宁自治县2022—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开展工作。

附件：2

镇宁自治县秸秆农用技术要点

秸秆是成熟农作物茎叶（穗）部分的总称。通常指水稻、玉米、薯类、小麦、油菜和其他农作物（通常为粗粮）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农作物光合作用的产物有一半以上存在于秸秆中，秸秆富含氮、磷、钾、钙、镁和有机质等，是一种具有多用途的可再生的生物资源。坚持常年秸秆还田，培肥改良土壤和增产效果明显。同时秸秆也是一种粗饲料，特点是粗纤维含量高（30%-40%），并含有木质素等。木质素纤维素能被反刍动物牛、羊等牲畜吸收和利用。

一、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

（一）农作秸秆青贮技术要点

1. 青贮分类

青贮分为常规青贮、半干青贮（凋萎青贮）、添加剂青贮和混合青贮。

2. 青贮设施

青贮设施分为青贮池（窖、壕）、地面、青贮塔、塑料袋青贮、拉伸膜青贮和液压方块袋贮等。青贮池（窖、壕）分为地下式和半地下式。地点应在地势高燥，土质坚实，地下水位低，取用方便，远离水源和粪污。塑料袋青贮用 0.8—1 毫米厚的无毒聚乙希塑料薄膜，外白内黑为宜。

3. 青贮设施修建要求

制作青贮饲料时，对青贮设施类型及形式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选址。选择地势较高、地下水位较低、土质坚实、离牛舍较近、制作和取用青贮饲料方便的地方。

（2）池（窖、壕）的形状与大小。形状一般为长方形，可建成地下、地上或半地下式；深浅、大小可根据所饲养家畜数量、饲喂期长短和原料数量进行设计。每立方米容积可贮农作物秸秆 650—900 千克。

（3）青贮设施建设标准。青贮设施要能够全密封，防止空气进入，四壁要平直光滑，要利于饲草装填压实。底部要向一个方向呈斜坡状，后高前低，两边高中间低，利于过多水分排除。

4. 青贮应坚持的原则

- （1）糖分含量。青贮原料含糖量不低于 1%—1.5%。
- （2）水分控制。水分 65%—70% 为宜。过多时，可适时晾晒或添加干料。
- （3）适宜温度。青贮温度 25—30℃为宜。
- （4）原料质地。青贮原料要易搓揉、挤压和切碎，青贮时易于压实。

5. 青贮饲料制作技术

以常规青贮为例。技术流程：收割→晾晒→运输→切短→装窖（袋）→密封。

- （1）适时收割。籽实蜡熟时为宜，青黄叶比例不低于 60%。
- （2）适当晾晒。收割后青贮原料水分含量较高，可在田间适当摊晒 2 ～ 6 小时，使水分含量降低到 65%—70%左右。
- （3）运输。收割后青贮原料经适当晾晒之后，要及时运到粉碎地点。
- （4）切短。原料运到后要及时用铡草机切短，青玉米秸 1—2 厘米，红薯藤 2—4 厘米。
- （5）装池（窖、壕、袋等）。切短后的青贮原料要及时装入青贮设施，边切短边装边压实。每装 20—40 厘米就要踩实一次，特别要注意踩实青贮设施的四周和边角。如果两种以上的原料混合青贮时，应把切短的原料混合均匀后装填，要检查原料的含水量。水分适当时，用手紧握原料，手指缝露出水珠而不往下滴。如果当天或者一次不能装满青贮设施，立即盖上一层塑料薄膜，次日继续装填，装填时限为 1—2 天。
- （6）密封。尽管青贮原料在装填时进行了踩压，受重力影响和原料间空隙减少原因，数天后仍会发生下沉。在装填时，青贮原料装满后，需继续装至原料高出青贮池（窖、壕）的边沿 40—60 厘米，然后用整块塑料薄膜封盖，在其上盖上一层 5—10 厘米厚铡短的湿麦秸或稻草，最后用泥土压实，泥土厚度约 30 ～ 40 厘米，并把表面拍打光滑，窖顶隆起成馒头形状。随时要检查青贮设施保持完全密封。

6. 青贮料品质鉴定

青贮料品质鉴定分为感官鉴定和实验室鉴定（pH 值、有机酸含量和腐败）。主要介绍感官鉴定：

青贮饲料感官鉴定标准

等级	气味	酸味	颜色	质地
优良	芳香酸味，舒适感	较浓	接近原料颜色，一般为绿或黄绿	柔软湿润，保持茎、叶、花原状，叶脉及绒毛清晰，松散。
中等	芳香味弱，有酒精或酪酸味	中等	黄褐或暗绿色	基本保持茎、叶、花原状，柔软，水分稍多或稍干
低劣	刺鼻腐臭味	淡	严重变色，褐或黑色	茎叶结构保存极差，粘滑或干燥，粗硬，腐烂

（7）取用饲喂及注意事项

青贮饲料需经过 40 ～ 50 天后，才方可使用，用多少取多少，开口尽可能小，取用后用塑料薄膜覆盖封严。

（1）取用饲喂。初次饲喂要有适应期，各种家畜的喂量如下。犊牛（1—6 月龄）100—200 克 / 天·头到 8—15 公斤 / 天·头，乳牛 8 公斤 / 天·100 公斤体重，生产中常按 15—20 公斤 / 天·头，最大可达 60 公斤 / 天·头。妊娠最后 1 个月 10—12 公斤 / 天·头，产前 10—12 天停喂，产后 10—15 天重新加入。羔羊 400—600 克 / 天·只，成年羊 4—5 公斤 / 天·只。

（2）注意事项。开取时间据需要而定，尽可能避开高温和严寒季节。高温季节，青贮饲料容易二次发酵或干硬物质；严寒季节青贮饲料易结冰，需经融化后才能饲喂。妊娠母畜如采食了结冰青贮料易引起流产。在气温较低而又缺草的季节饲喂畜禽最为适宜。一旦开封利用，就必须连续取用，每天用多少取多少。不能一次取出大量青贮饲料，堆放在畜舍里慢慢喂，否则会变质。取用青贮饲料时，青贮饲料始终保持一个平面取用，切忌到处掏取，每天至少要取出 6—7 厘米。地下青贮设施开取后应做好周围排水工作，以免雨水流入，导致青贮饲料发生霉烂。如因天气太热或其他原因保存不当，表层的青贮饲料变质，应及时取出抛弃，以免引起家畜中毒或其他疾病。

（二）农作物秸秆氨化技术要点

1. 常见氨化方法

（1）氨化池氨化法。①选取向阳、背风、地势较高、土质坚硬、地下水位低、便于制作、饲喂、管理的地方建氨化池。池的形状可为长方形或圆形。池的大小及容量根据氨化秸秆的数量而定，氨化秸秆的数量又决定于饲养家畜的种类和数量。每立方米池可装切碎的风干秸秆 100 千克左右。一头体重 200 公斤的牛，年需氨化秸秆 1.5—2.0 吨。挖好池后，用砖或石头铺底，砌垒四壁，水泥抹面。②将秸秆粉碎或切成 1.5—2.0 厘米的小段。③将秸秆重量 3% ～ 5% 的尿素用温水配成溶液，温水多少视秸秆的含水量而定，一般秸秆的含水量为 14% 左右，而秸秆氨化应该使秸秆的含水量在 35%—40% 左右，温水用量为每 100 千克秸秆加 30 千克左右。④将配好的尿素溶液均匀地洒在秸秆上，边洒边搅拌，或者一层秸秆均匀喷洒一次尿素溶液，边装边踩实。⑤装满池后，用塑料薄膜盖好池口，四周用土覆盖密封。

（2）窖贮氨化法。①选择地势较高、干燥、土质坚硬、地下水位低、距畜舍近、贮取方便、便于管理的地方挖窖。窖的大小根据贮量而定。窖可挖成地下式或半地下式，土窖或水泥窖均可以。但窖必须不漏气、不漏水，土窖壁一定要修整光滑，若用土窖，可用 0.08—0.2 毫米的农用塑料薄膜平整地铺在窖底和四壁，或者在原料入窖前在底部铺一层 10—20 厘米厚的秸秆或干草，以防潮湿，窖周围紧密排放一层玉米秸以防窖壁上的土进入饲料中。②将秸秆切成 1.5—2.0 厘米的小段。③配制尿素水溶液，方法同上。④秸秆边装窖，边喷洒尿素水溶液，方法同上。⑤原料装满窖后，在原料上盖一层 5—20 厘米厚的秸秆或碎草，上面覆土 20—30 厘米，并踩实。封窖时，原料要高出地面 50—60 厘米，以防雨水渗透。经常检查，如发现裂缝要及时补好。

（3）塑料袋氨化法。塑料袋的大小以方便使用为好，塑料袋子一般为 2.5 米长，1.5 米宽，

0.8—1 毫米厚。把切断的秸秆，用配制好的尿素水溶液（方法同上）均匀喷洒，装满塑料袋后，封严袋口，放在向阳的干燥处。存放期间，应经常检查，若嗅到袋口处有氨气味，应重新扎紧，发现塑料袋有破损，要及时用胶带封住。

2. 氨化饲料的品质鉴定

秸秆氨化（指用尿素氨化）一定时间后，就可开封饲用。氨化时间的长短要根据气温而定。气温低于 5℃，要 61 天以上；气温为 5—10℃，需 33—61 天；气温为 10—20℃，需 19—33 天；气温为 20—30℃，需 12—19 天；气温高于 30℃，只需 10—12 天。氨化秸秆在饲喂牲畜之前应进行品质鉴定，一般来说，经氨化的秸秆颜色应为杏黄色，氨化的玉米秸为褐色，质地柔软蓬松，用手紧握有明显的扎手感。氨化的秸秆有糊香味和刺鼻的氨味。氨化玉米秸的气味略有不同，既有青贮的酸香味，又有刺鼻的氨味。若发现氨化秸秆大部分已发霉时，则不能用于饲喂家畜。

3. 氨化秸秆的饲喂方法

开窖后，经品质检验合格的氨化秸秆，需在阴凉的通风处晾晒几天，消除氨味后方可饲喂。放氨时，应将刚取出的氨化秸秆放置在远离畜舍和住所的地方，以免释放的氨气刺激人畜呼吸道和影响家畜食欲。若秸秆的湿度较小，天气寒冷，通风时间应较长。取喂时，应将每天要喂的氨化秸秆于饲喂前 1—2 天取出放氨，其余的再密封起来，以防放氨后含水量仍较高的氨化秸秆在短期内饲喂不完而发霉变质。氨化秸秆只适用于饲喂反刍动物如牛、羊，不适宜饲喂单胃家畜马、骡、驴、猪等。初喂氨化秸秆时，家畜不适应，需在饲喂氨化秸秆的第 1 天，将 1/3 的氨化秸秆与 2/3 的未氨化秸秆混合饲喂，以后逐渐增加，数日后家畜不再愿意采食未氨化的秸秆。氨化秸秆的饲喂量一般可占牛羊日粮的 70%—80%，家畜饲喂氨化秸秆后 1 小时才能饮水。饥饿的家畜不宜大量饲喂。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搭配一些含碳水化合物较高的饲料，并配合一定数量的矿物质和青贮饲料饲喂，以便充分发挥氨化秸秆的作用，提高利用率。

（三）秸秆微贮技术要点

1. 菌种复活

在处理秸秆前，先将 1 袋发酵活干菌倒入 2 千克水中充分溶解。最好先在水中加入白糖 20 克，可以提高菌种复活率。然后在常温下放置 1—2 小时，使菌种复活。复活好的菌种必须当天用完。

2. 菌液配制

将复活好的菌种倒入充分溶解的 0.8%—1.0% 的食盐水中拌匀。

3. 贮存技术

在窖池四周，衬塑料膜，将秸秆铡成 2～3 厘米，装入窖中，铺成约 30—50 厘米厚为一层，然后在秸秆上均匀喷洒被好菌液，同时加入占秸秆重量 60%—70% 的水并压实，在最上层均匀洒上食盐（食盐用量为 250 克 / 平方米），最后用塑料膜封顶，四周压严，上部用土或其他重物压实。封顶一周内经常检查窖顶变化，发现裂缝或凹坑，应及时处理，以防漏气腐败。

4. 利用

贮藏 21—30 天才能取出。取出时要一个面逐渐取用。每次取用量应在当天喂完为宜。取料

时一定要将窖口封严，以免雨水进入引起变质。微贮料要与其他草料、精料等混合饲喂。饲喂时应有一段适应过程，逐渐加量。一般 1.5—2.5 千克 / 天·头牛为宜。

二、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要点

（一）粉碎还田要点

1. 油菜、水稻秸秆机械化粉碎翻犁还田方法

方法一：油菜、水稻人工收获后，第一步需要人工将堆成堆秸秆均匀的抛洒在田间地里，第二步使用拖拉机后挂粉碎还田机进行粉碎。第三步使用拖拉机或微耕机进行耕作还田。

方法二：油菜、水稻人工收获后，第一步需要人工将堆成堆秸秆均匀的抛洒在田间地里，第二步使用拖拉机后挂双轴灭茬变速旋耕机一次性粉碎翻犁还田。

方法三：油菜、水稻机收后，直接用拖拉机后挂旋耕机翻犁还田。

2. 玉米秸秆机械化粉碎翻犁还田方法

玉米秸秆粉碎还田可以直接使用拖拉机后挂旋耕机进行旋耕还田。

（二）油菜秸秆还田要点

1. 直接还田

该方式主要是留 20—40cm 高桩及油菜壳和细枝，通过旋耕机把秸秆翻压入土中自然腐熟。该方式的缺点是腐熟时间长，腐熟不完全。建议在缺水山区旱地中使用该方法。

2. 快速腐熟还田

水田油菜秸秆通过机械粉碎或人工切碎成 10cm 左右长，集中成堆，每亩油菜秸秆还田量 150—200 公斤，施用腐熟剂 3—4 公斤，加尿素 5—6 公斤兑水淋透堆放的秸秆上，均匀平铺田里，淹水一周后用旋耕机压入后插秧即可。

3. 堆腐还田

利用“秸秆腐熟剂”将秸秆快速腐熟后再还田，具体方法是：将油菜秸秆集中田边地角，以不影响大季耕种的前提下，按照 30—40cm 的高度逐层堆放压实，每堆放一层均匀浇淋腐熟剂加尿素稀释液，再加铺一层薄土或青草，逐层堆放，堆高为 1.2 米左右，大约 200 公斤。用废旧薄膜盖上密封严实，周围用泥土压紧实。秸秆堆沤腐烂后，可作下茬作物种植时作基肥施用。也可在第一次犁田时，均匀撒入稻田中翻压，在翻压一周左右栽插水稻。注意：每亩腐熟剂用量 3—4 公斤、尿素用量 5—6 公斤，把腐熟剂和尿素同时溶于水中，在浇淋秸秆时，一定要淋透。

（三）稻草还田方式

1. 堆沤还田

具体方法为利用“秸秆腐熟剂”将秸秆快速腐熟后再还田，操作方法同油菜秸秆腐熟法，按照 30—40cm 的高度逐层堆放压实，每堆放一层均匀浇淋腐熟剂加尿素稀释液，再加铺一层薄土或青草，逐层堆放，堆高为 1.2 米左右，大约 200 公斤。用废旧薄膜盖上密封严实，周围用泥土压紧实。秸秆堆沤腐烂后，可作下茬作物种植时作基肥施用。

2. 留高茬还田

该还田方式顾名思义就是指在收割水稻时，留下一定高度的秸秆在土地里，通过灭茬还田或直接翻入土中还田等方式，经过秸秆的自然腐解，达到疏松土壤、增加有机质、改良土壤理化性状、培肥地力、提高产量、减少环境污染、争抢农时的一项综合配套技术。

在收割水稻时，留下 50cm-60cm 的秸秆在土地里，通过灭茬还田或直接翻入土中还田方式。

还田数量：300kg/ 亩。

还田时间：水稻收割后。

（四）玉米秸秆还田方式

1. 堆沤还田（与稻草堆沤还田方式相同），在水源条件好的地块实施。

2. 粉碎直接还田

使用秸秆切碎机将玉米秸秆就地粉碎还田，犁耙翻压或用旋耕机翻压起到碎土保墒作用，使秸秆、肥料与土壤混合，并分布在 0 ～ 10cm 的土层中。做到不重、不漏、覆盖严密，以利播种。

粉碎直接还田优点：能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的团粒结构，培肥地力，提高土壤的保水保肥性能，同时减轻劳动强度，节省了人力，提高了工效，降低作业成本，是农业生产上推广的一项重要措施。缺点：熟化时间长，熟化程度不一致。

注意事项：由于玉米秸秆本身吸水和微生物分解吸水，会降低土壤含水量，因此，要及时补充水分，以加速土壤沉实，促使秸秆与土壤紧密接触。

还田数量：还田数量要根据水源和耕作条件来决定，原则上应保证当年还田秸秆充分腐烂不影响下茬耕作质量前提下，提倡玉米秸秆还田每亩 350--400 公斤为宜。

（五）覆盖还田

秸秆铺盖于桑、果、茶园等行间，干早期减少了土壤水的地面蒸发量，保持了耕层蓄水量；雨季缓冲了大雨对土壤的侵蚀，减少了地面径流，增加了耕层蓄水量。覆盖秸秆隔离了阳光对土壤的直射，对土体与地表温热的交换起了调节作用，还有很好的抑制杂草生长的作用。一般每亩均匀铺盖干的秸秆 500 公斤左右，桑、果、茶园可多铺些。

附件：3

全县秸秆综合利用主要收储（贮）企业名单

序号	县区	收储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储能力（吨）
1	镇宁县	贵州科恩农业有限公司	母亚坤	15736971991	1000
2	镇宁县	米博养殖场	尚爱芳	13765343780	4845
3	镇宁县	贵州安顺骏威草制品贸易公司	范余红	18085834688	1500
备注：本企业名单只统计了主要收储（贮）秸秆量在 500 吨以上的企业。					

附件：4

全县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及有大型农机的种植合作社名单

序号	县区	农机合作社或农机大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0 马力以上拖拉机数量（台）	粉碎还田机数量（台）	联合收割机数量（台）
19	镇宁县	锦绣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伍豪亮	15185357445	2	0	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民族传统节日和自治县成立纪念日
放假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31 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属各部门（单位）：

为传承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结合 2021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第六十
条规定，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现将 2022 年我县民族传统节日和自治县成立纪念日放假安
排通知如下：

- 一、苗族传统节日“四月八”（公历 5 月 8 日）：调至 5 月 13 日（星期五）放假，与周末连休。
 - 二、布依族传统节日“六月六”（公历 7 月 4 日）：7 月 4 日（星期一）放假，与周末连休。
 - 三、自治县成立纪念日（9 月 11 日）：调至 9 月 9 日（星期五）放假，与中秋节假期连休。
- 节日期间，请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 24 小时
领导带班、在岗值班制度，严肃值班纪律，做好重要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确保辖区范围和各分管
行业领域大局稳定。

2022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
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37 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有关工作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镇宁自治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镇宁自治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
2018〕39 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黔
党发〔2020〕6 号）和《安顺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安市办发〔2021〕3 号）
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县学前教育改革规范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2020 年历史情况，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2.17%，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到 87.84%，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 47.4%，公办幼儿园 29 所，全县已建设农村幼儿园集
团化管理资源中心 9 所。

（二）到 2025 年底，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不低于 60%。创建 2 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6 所市级示范性幼儿园。

每个乡镇至少建立一个集团化管理资源中心，争取在乡镇幼儿园建设 4 所第二个农村幼儿园集团化管理资源中心。保教质量有明显提升，“小学化”现象基本消除。

（三）到 2035 年，高质量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办园体制、管理体制、经费保障机制、师资队伍发展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布局，加快建设

依据全县各乡镇（街道）适龄幼儿人口变化、分布和现有幼儿园的状况，科学合理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合理控制民办幼儿园的发展规模，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到 2025 年底，公办幼儿园达到 40 所，在县城中心选址迁建第七幼儿园、第八幼儿园，新建第十幼儿园、第十一幼儿园，在六马镇新建第二幼儿园，在良田镇新建第二幼儿园。（牵头单位：县教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

（二）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完善配套制度

把小区配套幼儿园纳入普惠性教育设施，依标规划建设，按照每千人 45 名学前教育儿童，每班平均 30 人测算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数量和规模。把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作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强化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落实镇宁自治县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健全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监管工作，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装修的配套幼儿园，要按照规定移交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科局）

（三）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

1. 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按照幼儿园两教一保的配备标准通过特岗教师招考、政府购买服务，同工同酬的待遇标准补足配齐幼儿教师。

2. 依法保障教师待遇。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依法依规保障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水平。完善符合幼儿园教师工作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调整提高幼儿园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民办园按照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足额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严格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到幼儿园从教须经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制定全县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幼儿园教师分层培训，进一步

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力度，全面提高幼儿园园长素质，实现幼儿教师培训全覆盖。（牵头单位：县教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

（四）强化经费投入保障，推动普惠优质发展

1.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前教育经费，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逐步提高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根据省、市收费标准，结合本县财政实际和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定期调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依法加大对幼儿园的收费监管力度，坚决抑制过高收费。确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划拨。

2. 优化发展环境，通过政策引导、规范审批、强化管理等途径，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继续加大财政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扶持，不断完善民办教育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调整并实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财政经费补助标准，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师资培训、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将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建立完善教研体系，提升保教质量

1. 教研指导责任区工作

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工作机制，确保教研指导责任区覆盖乡镇（街道）公民办幼儿园，并将新开办幼儿园按照强带弱、老带新、大带小的原则，有计划的纳入现有责任区或成立新的教研指导责任区。组建一支县级教研指导团队，制定各年教研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教研活动，通过活动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2. 幼小科学衔接工作

健全幼小科学衔接工作机制，建立行政推动，教研支持。根据《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将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作为重点，小学实施入学适应教育，幼儿园实施入学准备教育，减缓衔接坡度，帮助儿童顺利从幼儿园过渡到小学；转变幼儿园及小学教师、家长的教育观念及教育行为，以儿童为中心，杜绝超前学习；

做好家庭教育的宣传，让家长参与到幼小衔接中来，培养孩子做好身心、生活、社会、学习等四方面的准备。利用遴选试点园（校）的工作方案，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树立典型，科学推广，完善幼小衔接政策举措，健全工作机制。

3. 安吉游戏推广工作

利用镇宁自治县作为安吉游戏推广省级试点区的契机，充分发挥试点园的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分层推进，收集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幼儿园游戏改革实施路径，及时总结经验，推进过程中不断完善不断改进。各幼儿园要结合本地资源，挖掘适宜园本发展的游戏材料和园本课程，做出有园本特色的本土化游戏，打好学前教育的改革翻身仗。（牵头单位：县教科局）

（六）集团化办园促提升，五个统一共管理

通过开展“集团化办园”，实现“共性管理+特色办园”目标。集团内共性管理即幼儿园统一工作计划、统一管理制度、统一活动安排、统一质量要求，统一园本教研，不断缩小园际之间的差距，打造园际发展共同体，整体提高幼儿园教育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促进全县学前教育整体发展、均衡发展。特色办园即各园特色服务和特色课程，针对各园办园理念、自身条件、教师条件、家长条件、工作特点等，确定鲜明的特色方向。（牵头单位：县教科局）

（七）规范民办幼儿园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根据《镇宁自治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实施方案》，县财政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投入，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不断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民办幼儿园中的占比。加强各类幼儿园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大力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质发展，健全民办幼儿园的准入管理制度，制定民办园分类管理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年检制度，按照“规范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依法依规办园治园。（牵头单位：县教科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健全管理体制

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健全投入机制，明确分担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县教科局履行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公办园建设、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及幼儿园运转，监督管理各类幼儿园。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积极支持办好本行政区域内公民办幼儿园。

（二）完善部门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共同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难点问题。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和教科研力量，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政府部门要组织协调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和支持，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幼儿园及周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深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协同做好工作。

（三）落实督导问责机制

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对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公办园建设和普惠性民办园数量、师资队伍建设、生均经费标准等内容的评价。落实督导问责，强化督查实效。

人 事 任 免

县人民政府决定：镇府任〔2022〕6 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谭光政同志任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正科长级督查专员，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罗栋同志任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正科长级督查专员，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谢涛同志任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伍小卫同志任环翠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永松同志任宁西街道办事处主任；不再担任环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贝同志任丁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阳同志任镇宁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韦晓祥同志任镇宁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何传永同志任镇宁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华江同志任丁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巫光胜同志任镇宁自治县环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焦峰同志任镇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温永荣同志任镇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战备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龚开林同志任镇宁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袁仕平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正科长级督查专员职务；

王文忠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正科长级督查专员职务；

刘湘媛同志不再担任环翠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唐林同志不再担任丁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吴芳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乡镇统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夏宇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元勇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特色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镇府任〔2022〕7 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罗治同志挂任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至 2024 年 1 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阮绍均同志挂任镇宁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时间至 2024 年 1 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毛学骑同志不再挂任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汤云华同志不再挂任镇宁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镇府任〔2022〕8 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温永忠同志任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经济发展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甘孝永同志任镇宁自治县社会救助中心（县社会捐助中心）主任，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社会救助局（县社会捐助办公室）局长（主任）职务；

何德慧同志任镇宁自治县应急救援中心主任，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安全生产监控与调度中心（县煤矿驻矿安全监管中心）主任职务；

曾海剑同志任镇宁自治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道路运输局局长职务；

卢光琴同志任镇宁自治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公路养护管理所所长职务；

陈星周同志任镇宁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伍彪同志不再担任环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镇府任〔2022〕9 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曾应兵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1 月起计算；

李芳梅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林业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起计算；

黄龙龙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统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起计算；

张仕平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起计算；

韦修平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就业局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起计算。

2022 年第二季度省级收文目录

黔府办函〔2022〕35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贵州省煤电保障供应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2〕36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2〕38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可跟进落实事项责任清单》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2〕9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黔府发〔2022〕6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黔府发〔2022〕7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黔东南自治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若干政策措施
黔府办函〔2022〕41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2〕42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2〕10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参事选聘工作办法（2022 年修订）和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选聘办法的通知
黔府函〔2022〕49 号	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2〕51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一体化办公平台应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2〕17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黔府函〔2022〕74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批复
黔府办函〔2022〕55 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黔府函〔2022〕82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批复
黔府办函〔2022〕59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2 年第二季度市级收文目录

安府办函〔2022〕1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府函〔2022〕1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顺市“十四五”测绘事业发展规划》的批复
安府呈〔2022〕1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安府专议〔2022〕20 号	关于研究高标准农田、公墓等资源整合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安府办函〔2022〕1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城镇燃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呈〔2022〕2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安府呈〔2022〕2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革窝水库工程使用土地的请示
安府办函〔2022〕1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快递业服务安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函〔2022〕1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22 年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22〕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安顺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2〕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任〔2022〕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鄢钢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2〕1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2〕1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2-2026 年五年立法规划和 2022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安府党议〔2022〕9 号	中共安顺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10 次（扩大）会议纪要
安府函〔2022〕2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划订方案的批复
安府办发电〔2022〕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极端天气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2〕2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专议〔2022〕35 号	关于研究蜂糖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会议纪要
安府办发电〔2022〕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安全、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府任〔2022〕1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杨胜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2〕2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德国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2〕2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曾琨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2〕2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卫东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发〔2022〕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2〕2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 年第二季度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镇府办发〔2022〕19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深化“一窗通办”改革推行“2+2”大综合模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29 号	关于印发《镇宁县 2022-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31 号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民族传统节日和自治县成立纪念日放假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37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38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打造企业服务工作机制》的通知（已发在政策文件栏目）
镇府发〔2022〕2 号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镇府发〔2022〕3 号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五年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镇府任〔2022〕6 号	关于谭光政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镇府任〔2022〕7 号	关于罗治等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
镇府任〔2022〕8 号	关于温永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镇府任〔2022〕9 号	关于曾应兵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2022 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4 月	长韦安陪同调研，县自然资源局局长颜成勇、募役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4 月 5 日晚至 6 日凌晨期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鲍安华连夜深入丁旗、双龙山高速公路，国、省道疫情防控服务点及属地派出所，县流调溯源专班检查指导工作。	4 月 12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一行到募役镇新发村方家坡滑坡地质灾害点，实地察看地质灾害防治安全、受灾群众安置等情况，募役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陪同。
4 月 5 日，市政协副主席、县委书记黄玮同志，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同志在县公安局 9 楼决策室，通过公安视频专网召开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对全县近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强调、再部署。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各乡镇（街道）。	4 月 12 日，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组成考察组就红色旅游产业项目到镇宁考察。安顺市政协副主席、镇宁自治县委书记黄玮，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星明陪同考察，沙子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4 月 6 日，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鲍安华到革利、白马湖、环翠派出所督导检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吴亚军陪同。	4 月 18 日，安顺市政协副主席、镇宁自治县委书记黄玮与上海同济规划设计研究院举行了招商引资视频洽谈。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骆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燕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投资促进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与洽谈。
4 月 6 日，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鲍安华到江龙、本寨镇政府、派出所及各疫疫情服务点督导检查。	4 月 19 日，安顺市政协副主席、镇宁自治县委书记黄玮到县政务大厅调研指导“一窗通办”改革“2+2”模式工作，县政务服务中心（投资促进局）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4 月 6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组织县产业园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宁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成洽谈小组与拟到镇宁投资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举行了招商引资视频洽谈会。	4 月 21 日，镇宁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带队到县产业园区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4 月 7 日，县委副书记周志祥到简嘎乡指导乡疫情防控工作。	4 月 22 日，镇宁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到募役镇开展专题辅导会。
4 月 12 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指挥长李柚一行到镇宁自治县募役镇调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募役镇新发村方家坡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县人民武装部后山崩塌隐患点进行实地踏勘调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4 月 24 日，镇宁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到双龙山疫情防控转运点调研指导工作，双龙山街道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4 月 24 日，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黄波一行到镇宁自治县督导信访工作，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骆桂，县信访局及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同志参与。

4 月 25 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骆桂到宁西街道开展宣讲，街道全体干部职工 30 余人参加宣讲会。

4 月 26 日，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金晓明到沙子乡弄染村督导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工作。

4 月 25 日，镇宁自治县委副书记周志祥到简嘎乡开展国发〔2022〕2 号文件宣讲。

4 月 26 日，镇宁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到革利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县应急局、革利乡主要负责同志陪同。

4 月 27，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苏正兵一行到西旺生猪定点屠宰场检查安全生产和排污整改工作情况，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相关人员参加。

4 月 28 日，镇宁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组织县产业园区、县发展改革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宁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部门组成洽谈小组，与江西省萍乡市贝尔特铝业有限公司负责人举行了招商引资视频洽谈会。

4 月 29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文觉到县政务服务中心调研指导工作，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星明、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5 月

5 月 16 日，镇宁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到募役镇桐上村宣讲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5 月 17 日，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徐杨到企业调研指导入规上统工作，双龙山街道相关负责人陪同。

5 月 17 日，镇宁自治县委副书记周志祥到简嘎乡开展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宣讲。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连云港玖川置业有限公司考察团一行到镇宁考察，洽谈镇宁自治县红星精细化工产业园新材料集聚区建设项目，镇宁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星明，县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谢涛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

5 月 20 日，经前期对接，大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一行赴镇宁自治县进行投资考察。安顺市政协副主席、镇宁自治县委书记黄玮会见考察组。

5 月 19 日，镇宁自治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冷红深入沙子乡沙包村、弄染村、沙龙村开展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分析研判工作。

5 月 25 日至 26 日，安顺市政协副主席、镇宁自治县委书记黄玮率队赴江苏省泰兴市开展招商引资考察工作。镇宁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发改局局长王星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扁担山镇党委书记韦安，县产业园区管委会、县投资促进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考察。泰兴市委书记张坤，市委常委、副市长范存力，副市长、泰兴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朱为祥陪同考察。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安顺市政协副主席、镇宁自治县委书记黄玮率队赴浙江省乐清市开展招商引资考察工作。镇宁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发改局局长王星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扁担山镇党委书记韦安，县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谢涛、县投资促进局等相关

负责同志参加。

5 月 31 日，六一儿童节前夕，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郭星，县政协副主席、白马湖街道党工委书记王权有及有关单位同志到镇宁自治县第六小学进行亲切慰问。

5 月 31 日，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冷红到沙子乡中心学校开展“六一”国际儿童节慰问走访，给全体师生送来了节日的祝福，并向辛勤耕耘在教育一线的老师们表示亲切的慰问！

6 月

6 月 7 日，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苏正兵一行到贵州景汇饲料有限公司调研企业生产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园区办、县畜牧服务中心相关人员陪同调研。

6 月 6 日，镇宁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带队开展高考前考点巡视工作。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冷红，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郭星及县有关部门（单位）、属地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6 月 14 日，广州市协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震率粤黔协作工作队广州工作组到镇宁考察调研东西部协作企业，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全优，安顺市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龚涛，镇宁自治县委副书记周志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黎旭泰陪同。

6 月 15 日，镇宁自治县政协主席、八河县级河长徐启才率队开展“6.18 保护母亲河 河长大巡河”活动。县政协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宁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八河县级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同志和马厂镇主要负责同志陪同。

6 月 15 日，安顺市政协副主席、镇宁自治县委书记黄玮到镇宁思源实验学校为师生代表讲授思想政治课，并对疫情防控、校园安全等有关工作进行调研。

6 月 15 日，泰国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助理一行到镇宁考察洽谈项目。安顺市政协副主席、镇宁自治县委书记黄玮与公司方进行会谈。

2022 年 6 月 15 日，艺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考察团一行到镇宁考察洽谈项目，安顺市政协副主席、镇宁自治县委书记黄玮与公司方进行了会谈。

6 月 17 日，镇宁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组织召开全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暨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专题部署会，部分县级包案领导、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and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 月 19 日，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率县政府办、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到江龙镇、环翠街道实地查看洪涝灾情。

6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级副总林长潘登岭到镇宁自治县国有白马林场小桥河工区开展 2022 年“6.18 贵州生态日”巡林，并调研林下经济工作。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同志，募役镇、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长办等部门负责同志陪同。

6 月 20 日，镇宁自治县公安局组织开展 2022 年政治轮训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鲍安华出席开班仪式并作专题辅导。

